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0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鄭舜平

訴訟代理人 蔡靜宜

被告 鐘季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，前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；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，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以原告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4日迄7日，入住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為此積欠原告醫療費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765元，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醫療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欠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765元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目前在監執行，尚請逕自被告於獄所之每日勞作金中扣款抵沖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衛生福利部

臺北醫院函、費用明細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之所不爭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俱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5,76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告抗辯其願以獄所每日勞作金扣抵還款等情，實乃本院允准原告請求之執行後話，而非本院於訴訟階段所能審查；況被告究因何事違約？乃至被告有無清償能力？俱與「原告請求有無理由」迥不相牟，換言之，就令被告因案入監而無給付資力，核此亦屬原告債權將來能否獲償或滿足之他事，對被告依法應擔負之清償責任既不生影響，亦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，從而，被告執此強邀原告寬允扣抵，亦屬其個人之誤解而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44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余筑祐